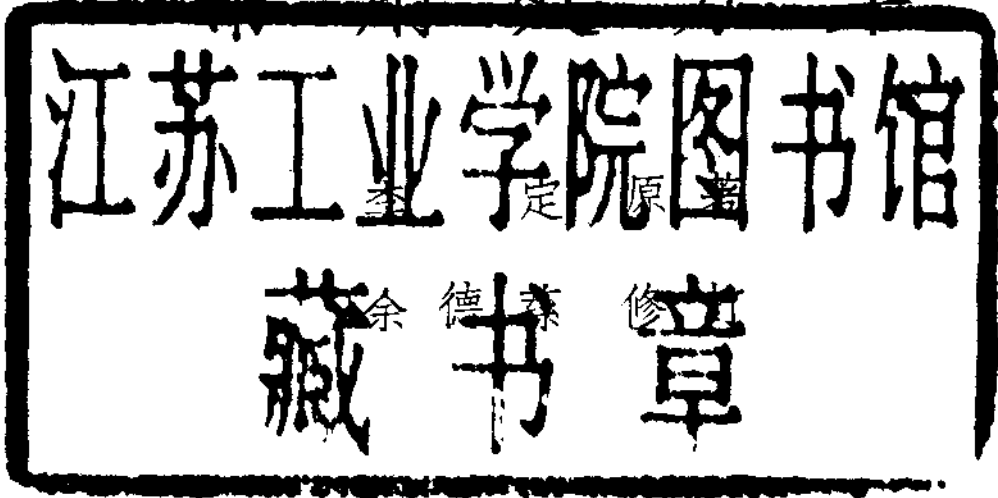


常用处方集

上海衛生出版社

常用外方集



上海卫生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

內 容 提 要

本書首述藥劑之分類、藥劑之形態、處方之格式、劑量之記法、小兒用藥之注意，以及配合禁忌；再集八百余方，依其主藥之功用，分類記載。各方之下，詳述用法及可以配伍之藥品。此外並介紹睡眠療法、封閉療法、溶血療法、石蠟療法、組織療法等蘇聯先進經驗，以及我國針灸療法之概要與中毒之急救法等。最後附錄毒劇藥品之極量，及我國藥典所規定之常備藥表，以供臨床處方之參考。

常 用 處 方 集

李 定 原著 余德蓀 修訂

*

上 海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淮海中路 1670 弄 11 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 080 號

新光明記印刷所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開本 787×1092 耗 1/44 印張 9 6/11 字數 262,000

(原新醫版印 29,000 冊)

1956年11月新 1 版 1956年11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2,000

統一書號 14120·36

定價(10) 1.90 元

修訂弁言

常用處方集是故友李慎微教授的得意作品，出版之後，很受讀者歡迎，二十多年以來，其內容雖然經過三次增補，但是科學不斷進步，新的藥物逐年增加，而當前這本書的需要又很迫切，因此亟有再行修訂的必要。作者的遺族及新醫書局先後囑我代為修訂，辭之不獲，乃商得呂禮、余靜兩醫師的協助，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Врачебный Рецептурный Справочник*、內科診療之實際、臨床藥物學、等書以及國內外各種雜誌，按照下列計劃代為作了比較全面的修訂。

1. 原書共三十六章，增加了藥物之分類、藥劑之形態、化學治療法劑抗生素、利胆劑、封閉療法、睡眠療法、溶血療法、石蠟療法、組織療法以及鍼灸療法概要等十四章，合計為五十章。

2. 修訂時刪去了部份的舊方，增加新方，並於每章之後添加有著效的國藥及中國藥方，以便讀者採用。

3. 所有藥品的中國名稱，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所記載的，都照藥典改正。

4. 爲便於向蘇聯學習起見，本書中藥物的拉丁名仍按照原著使用大陸式拉丁文字。

5. 附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常備藥物表及毒劇藥極量表，以供參考。

6. 原書處方中用法項下的德文全部刪去，均僅用本國文說明。

7. 原書處方號碼係連號排列，修訂時將處方之號碼分章排列，每章的排列且均係起面，以便讀者遇有新方時，可以添列各章之後，以便應用。

8. 版式排列儘量緊縮，力求內容加多而篇幅不增，以輕讀者的負擔。

我們因爲學識不夠，掛漏之處在所難免，還熱望同志們提示意見，俾再版時修改和補充。

1954年春節 余德蓀

目 錄

第 一 章	藥劑概要	1
	I. 藥劑之分類	1
	II. 藥劑之形態	2
第 二 章	處 方	8
	I. 處方之內容	8
	II. 處方箋之式樣	9
	III. 量之記法	10
	IV. 藥劑之配合量	11
	V. 內服藥時間表	12
第 三 章	小兒用藥之注意	13
第 四 章	配合禁忌	15
第 五 章	化學治療劑	25
	I. 化學治療劑之主治	25
	II. 主要疾病治療之應用	27
	III. 主要化學治療劑之用法	28
第 六 章	退熱及治瘧劑	44
第 七 章	清涼劑	59
第 八 章	健胃劑	62
第 九 章	鎮吐劑	75
第 十 章	催吐劑	80
第 十 一 章	利胆劑	82
第 十 二 章	瀉下劑	84
第 十 三 章	止瀉劑、收斂劑	96

第十四章	治痢劑	103
第十五章	驅蟲劑	110
第十六章	滋養灌腸劑	119
第十七章	胃腸灌洗劑	122
第十八章	祛痰劑	124
第十九章	鎮咳劑	134
第二十章	喘息劑	139
第二十一章	吸入劑	144
第二十二章	強心劑及興奮劑	148
第二十三章	利尿劑	163
第二十四章	尿防腐劑	172
第二十五章	發汗劑	178
第二十六章	止汗劑	180
第二十七章	止血劑	183
第二十八章	補血、滋補、強壯劑	193
第二十九章	結核劑	206
第三十章	驅梅劑	214
第三十一章	治麻瘋劑	226
第三十二章	鎮痛劑	228
第三十三章	催眠劑	240
第三十四章	鎮靜劑	245
第三十五章	麻醉劑	253
第三十六章	維生素劑	262
第三十七章	內分泌劑	271

第三十八章	消毒防腐劑（外用）	282
第三十九章	眼科方劑	293
	I. 點眼水	293
	II. 眼軟膏	301
	III. 眼撒布劑	306
	IV. 眼之洗滌及襪包劑	307
第四十章	耳鼻咽喉口腔方劑	310
	I. 耳科方劑	310
	II. 鼻科方劑	314
	III. 咽喉科方劑	320
	IV. 齒塗布劑	323
	V. 口腔塗敷劑	325
第四十一章	含漱劑	327
第四十二章	皮膚科方劑	332
第四十三章	生殖器病科方劑	354
第四十四章	睡眠療法	360
第四十五章	封閉療法	363
第四十六章	溶血療法	368
第四十七章	石蠟療法	370
第四十八章	組織療法	372
第四十九章	鍼灸療法	375
第五十章	急性中毒及其處置	377
附錄一	極量表	396
附錄二	常備藥表	410

常用處方集

第一章 藥劑概要

I. 藥物之分類

藥物可分化學製品，生藥及藥學製品三類。

1. 化學製品

凡用化學的方法提煉製成之元素及化合物，而可入藥者，統稱為化學藥品。如碘 (Iodine)、硫 (Sulfur)、醇 (Alcohol)、石炭酸 (Phenol)、奎寧 (Quinine)、碳酸鈉 (Natrium carbonicum) 等是。此類藥物亦可作其他藥物之原料，故又稱為原料藥物。

2. 生藥

凡動植諸物而可入藥者，統稱為生藥。藥用植物之中，除少數之草類，全部可作藥之外，其大多數種類之植物，僅其一部分可供藥用，普通將其入藥之部份，由母植物截下，製成適宜之塊片或其他形狀備用。又有少數種類之動物，其身體之全部或一部份或其分泌物入藥者，亦為生藥。由植物採取者，有根 (Radix)、莖根 (Rhizoma)、塊根 (Tuber)、葱根 (Bulus)、皮 (Cortex)、木 (Lignum)、花 (Flores)、葉 (Folia)、果 (Fructus)、子 (Semen)、肉果 (Pulla)、草 (Herba)、樹香膠 (Balsamum)、樹脂 (Resina)、樹膠 (Gummi)、油 (Oleum)、揮發油 (Oleum Aethereum) 等。由動物採取者，有脂 (Adeps)、腺 (Glandula) 等。此外如血清

(Serum) 及菌苗 (Vaccine) 等，亦屬於此類。

3. 藥學製品

凡化學藥物或生藥，用調合、泡煎或其他方法製成之混合物，統稱為藥學的製品或伽崙氏製劑 (Galenical preparation)，如藥醋 (Aceta medicata)、芳香水 (Aquae aromatica)、醃劑 (Elixir)、浸膏 (Extracta) 蜜劑 (Mellis medicata)、糖漿 (Syrupus)、酏劑 (Tinctura)、酒劑 (Vina medicata) 等。

II. 藥劑之形態

1. 合劑或水藥 (Mixtur) 將數種液狀藥物混合或將固形藥物溶於水中，所成之液狀藥劑。

2. 振搖合劑 (Mixtur agitandae) 又名為浮游劑 (Suspensio) 將不溶性之藥物粉末分散於液中製成，置之則粉末下沉，故於用時必須搖勻。

3. 飽和劑 (Saturaciones) 為含有碳酸氣體之溶液，由酸類及碳酸鹼鹽製之。

4. 煎劑 (Decocta) 先將生藥挫碎，加以冷水，於湯鍋上，煮沸半小時，乘熱加壓濾取其液。處方上未記明生藥之量，普通以生藥一份，製成煎劑十份。但毒劇藥須由醫師記明生藥之量。

5. 浸劑 (Infusa) 將生藥挫碎，加於沸水中，於湯鍋上，煮沸五分鐘，冷後濾取其液。處方上未指定生藥之量，則以生藥一份，製取浸劑十份，但毒劇藥物之量，必須由開方醫師記明其藥量。

6. 漿劑 (Mucilages) 將含有多量植物粘液之生藥於水中浸之或煎之所得之粘滑性藥液。

7. 乳劑(Emulsio) 將油脂或樹脂等不溶於水之藥物，藉阿拉伯樹膠粉或卵黃等粘性物質之媒介，與水研和製成之乳狀藥劑。

8. 酪劑(Magma) 爲不溶性藥物之混懸爲乳酪狀製劑。

9. 散劑或粉藥(Pulvis) 爲數種固形藥物研和所成之粉藥。每包重量約 0.3—1.0g.，若處方上所載之藥量少於 0.3g. 則由調劑者添加乳糖或白糖等補足之。散劑中如有揮發性或引濕性藥物或油脂等，宜用蠟紙包之，臭味惡劣者則用澱粉紙包之，或裝入膠囊中，以便吞服。

10. 丸劑(Pillulae) 爲含藥之小球或小粒，每丸之重量約 0.05—0.2g. 小兒老人不便吞服，有細丸、糖衣丸及巨丸之分。

11. 膠囊劑(Capsula) 爲裝有臭味惡劣藥物之膠囊。

12. 錠劑或片劑(Pastilli) 將藥物之粉末研和(必要時加入適量之賦形藥或柔軟藥)用壓錠機壓榨成錠劑，亦稱爲壓榨錠劑(Pastilli compressi)，或片劑(Tablettae, Tabloid)。亦有以白糖粉爲衣者。普通每個重約 0.5—1.5g. 置於 37°C 之水中於半小時內能崩化者爲佳。

13. 糖錠劑或糖片劑(Trochiscus) 粉末狀藥物中，加入糖類或樹膠等研勻，加水或酒精研成錠塊，分爲同量之小片，於低溫中使之乾燥，用以含於口內，使其藥作用於咽喉口腔粘膜。

14. 糖果劑(Conflectio) 又名舐劑(Electuaria)

爲藥物與糖漿、白糖或蜂蜜等煉合製成之柔軟藥劑，以便小兒服用。

15. 茶劑(Species) 將植物之入藥部分挫碎，或加以他藥混合製成，用時投於水中浸之或煎之。

16. 注射液(Injectio) 爲無菌澄清之藥液，製造時所用之溶劑、容器及一切器具，均須清淨經過消毒，方可應用。溶封在玻璃器中者稱爲安瓿(Ampulla)。

17. 吸入劑(Inhalatio) 供吸入用之藥液。

18. 噴霧劑(Nebula) 爲含有揮發性物質之藥液，用噴霧器噴射於咽喉及鼻腔內。

19. 蒸氣劑(Vapores) 爲揮發性藥物，置於水中或藉化學的作用，使成蒸氣，以供吸入之用。

20. 灌腸劑(Enema) 爲由肛門注入腸內之藥液。

21. 洗劑(Lotio) 爲供洗滌用之溶液或混合液。用時須搖勻。

22. 含漱劑(Gargarisma) 爲含漱用之藥液。

23. 點眼水(Guttae) 爲點眼之藥液。

24. 洗眼劑(Collyrium) 供洗眼用之藥物溶液。

25. 眼片劑(Lamellae) 爲由白明膠、甘油及微量生物鹼鹽所製成之薄片。

26. 塞耳劑(Aurula) 爲柯柯豆脂或白明膠混和主藥製成之圓錐形製劑，用於外耳道。

27. 坐藥或栓劑(Suppositoria) 將藥物加於柯柯豆脂、肥皂或白明膠等製成，其大小及形狀由其用途而異，肛門坐藥(Supp. anal.)爲圓錐形，每個重量約2.0—3.0g。陰道坐藥(Supp. vaginal.)爲球形或卵形，重約4.0—6.0g。遇體溫即溶化，故宜貯於冷處。

28. 藥栓(Bacilli) 爲長約 4—5cm. 徑約 4—5 mm. 之細桿形藥栓。用以插入瘻管或傷口，有腐蝕作用。

29. 搽劑(Linimenta) 爲含有肥皂、脂肪或油類等之藥劑。

30. 糊劑(Pastae) 將藥物研粉，加於油類、蠟類、凡士林或水等中，煉成軟膏樣之外用藥劑。

31. 泥罨劑(Gataplasma) 亞麻仁粉或白陶土中加沸水及甘油煉合，再調以其他藥物，乘熱敷於皮膚。

32. 軟膏(Uuguenta, Ointment) 以脂肪（豚脂或羊毛脂）或凡士林等爲基礎藥製成之油膏，其熔點較皮膚溫度稍高，且於皮膚上易於塗敷。

33. 蠟劑(Ceratum) 以蠟或石蠟爲賦形藥，調以主藥所成之軟膏樣製劑，但較軟膏稍硬。

34. 硬膏劑(Emplastra) 將藥物加於蠟、樹脂或單鉛硬膏中，煉合均勻，製成塊、片或桿狀，遇體溫可以軟化伸展。

35. 膠膏(Collemplastra) 爲無刺激性而易粘着之硬膏。

36. 火棉膠劑(Collodium) 爲火棉之醚醇溶液，塗於剝脫表皮之皮膚上，則其溶劑揮散。而留一層薄膜，用以保護傷口。

37. 液劑或溶液(Liquor, Solutio) 主爲藥物之水溶液，間有用氯仿等爲溶劑者。

38. 芳香水(Aqua, aromatica) 將生藥浸於水中蒸餾製之，或將揮發性香油，置於水中振搖所製成之飽和液。

39. 藥皂(Sapones mediat) 爲含藥之固形或液狀肥皂。

40. 藥紙(Chaluae) 爲吸有或塗有藥物之紙片。

41. 甘油劑(Glycerita) 爲藥物之甘油溶液。

42. 油劑(Oleum) 將藥物溶於脂油中所製成之製劑。

43. 油酸劑(Oleatum) 將藥物溶於油酸中所得之製劑，塗於皮膚，由表皮吸收而顯作用。

44. 酊劑(Tinctura) 用稀酒精(間有用醚)泡浸生藥，浸出其有效成分，濾取其液，貯於涼處備用。

45. 醑劑或酒精劑(Spiritus medicatus) 爲揮發性藥物之酒精溶液。

46. 酒劑(Vina medicata) 用稀酒精或葡萄酒類溶解或泡浸藥物製之。

47. 浸膏(Extracta) 將生藥之浸出液蒸發濃縮或至乾燥之膏。由其溶劑而分爲水製、醇製及醚製浸膏。又由形狀而分爲稀膏(Ext. tenuia)、稠膏(Ext. spissa)及乾膏(Ext. sicca)等。

48. 流浸膏(Extracta fluida) 普通用水與醇之混合液浸出生藥之有效成分，其製品之量與原生藥之量相等。

49. 汁劑(Sucus) 由植物提出之液汁，加酒精爲防腐劑，或使其濃縮成塊狀或長條形。

50. 糖漿(Syrupi) 爲糖之濃厚溶液，未加他藥者爲單糖漿(Syrupus. simplex)，作矯味藥或賦形藥之用，加入他藥者則以其所加之藥名之，如橙皮糖漿(Syrupus aurant. cort.)等是。

51. 醃劑 (Elixir) 爲含有藥物及蔗糖或其他甘味料之水醇溶液。

52. 蜜劑 (Mellis medicata) 將藥物加於蜂蜜中製之。

53. 醋蜜劑 (Oxymel) 將藥物加於蜂蜜與醋酸中製之。

54. 藥醋 (Aceta medicata) 用淡醋浸藥製之。

55. 樹脂劑 (Resina) 爲含有樹脂之固形製劑。

56. 油糖 (Eleosacchara) 由揮發性香油一份和白糖 50 份研和製成。如茴香油糖、薄荷油糖等，臨用時製之。

第二章 處方

I. 處方之內容

醫師給藥於病人時，除極無關緊要者可以口授外，普通均用筆記處方。故處方為醫師給藥師配藥之憑據，藥師接受處方之後，應即依法調劑給與病人，並詳細說明使用之方法。

1. 處方上應記載之事項

- (1) 病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日期。
- (2) RP. 或 R. (為 Recipe 之縮寫，有令取之意)。
- (3) 記載藥物之名稱及份量。
 - (a) 主藥 (Basis) 為主要作用之藥物。
 - (b) 佐藥 (Adjuvans) 助主藥作用之藥物，有時不分主佐。
 - (c) 調味藥 (Corrigens) 為調整藥物臭味之藥。
 - (d) 賦形藥 (Constituens) 為使成一定形態之藥物。
- (4) 記載調劑之方法，或藥劑之形態。
- (5) 記載藥劑之用法及用量，以告病人使用。
- (6) 醫師簽名蓋章。

藥物名稱在譯名未統一之前，可用拉丁名，藥量以克為單位但（藥水可用毫升或滴記量），用亞拉伯數字記之，滴數及個數則用羅馬數字（例如五滴為 Gtt. V.，六個為 No. VI）以示區別。

調劑方法及用法須用本國文字記載，以免錯誤。

II. 處方箋式樣

例 1. ××醫院處方箋

××市(縣)××街第△△號

某某先生

年三十二歲

處方

溴化鈉	Natr. Bromat.	2.0
碳酸氫鈉	Natr. Bicarbon.	2.0
複方龍胆酊	Tinet. Gentian. Co.	1.0
餾水	Aq. dest.	加至 100.0

為水劑，一日三次分服。

年 月 日

醫師某某某(簽名蓋章)

例 2. 處方

頭茄浸膏	0.06
碳酸鈣	1.5
碳酸氫鈉	2.0

研勻分為六包

一日三次分服。

例 3. 處方

Zinc. Oxyd.

Sulfur. sublimat

Pix. liq.各 10.0

Adeps suill.30.0

為軟膏

塗布局部。